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2年1月9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意，并谨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9/3号决议，转交2011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结果，并请将之作为正式文件在定于2012年4月23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E/CN.15/2012/1。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2 年 1 月 9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报告

一. 背景

1. 在其题为“大韩民国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第 19/3 号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在对 2010 年 2 月智利遭受破坏性自然灾害，使智利政府撤回其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提议深表遗憾的同时，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在 2011 年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2.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大韩民国政府同世界高峰会议技术秘书处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协作，筹备第四次世界高峰会议，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捐款，协助主办第四次世界高峰会议。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

A. 出席情况

4. 98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出席峰会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B. 开幕

5. 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大韩民国检察总长宣布正式开幕。他欢迎各位来宾与会，并强调指出，这次峰会的目的是讨论检察部门在伸张国内和国际领域中的法治，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刑事诉讼中的人权方面能够起的共同作用和职能。大韩民国检察总长还指出了新兴犯罪对法治构成的挑战，强调需要增强刑事事项中的国际合作机制，促进国家间更加简便、有效的合作。
6.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指出，伸张法治是联合国的中心目标，并认为这是一项治理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包括国家本身，都要对法律负责，而这种法律是公开颁布的，符

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一律平等实施，独立判决。她进一步强调，法治原则要求采取措施，确保遵守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实施法律、权力分立、参与决策、法律确定性、避免武断、程序和法律透明等原则。她还提到互补原则是界定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规范间相互关系的基准，并强调需要提升司法能力来实施这些规范。

7. 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一个视频讲话对举行这次高峰会议表示支持，并重申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要依靠各国持续的参与和支持。

8. 大韩民国总统向高峰会议致辞，强调在所有法域伸张法治取决于国际合作。他还建议设立一个机构使检察部门能够借以为此目的开展协调。他进一步回顾了 2010 年 20 国峰会的目标，呼吁通过国际合作实现社会的公正和正义。他还强调检察部门在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9. 国际检察官协会会长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主办这次高峰会议，他强调国际检察官协会的年会与世界高峰会议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他提到了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 17/2 号决议确认的国际检察官协会《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认为它们是确定检察部门的作用和职能的重要标准和规范。

10. 罗马尼亚总检察长简要介绍了自 200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二次高峰会议和 2009 年在罗马尼亚举行的第三次高峰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她强调了由罗马尼亚政府设立的高峰会议技术秘书处推动主办高峰会议的各检察部门相互协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1. 卡塔尔总检察长回顾了高峰会议在促进全世界和各国管辖权之间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他承认国际法庭在寻找增强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方面的贡献，并强调各国需要作出积极和迅速的响应来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和犯罪。关于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他回顾了各国所取得的成绩和世界各地在反腐败斗争中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鉴于经济危机，反腐败斗争需要进行下去。

C. 行政会议

12.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行政会议上，高峰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大韩民国检察总长担任这次峰会的主席。峰会还核可了全体会议的主席如下：Joon Gyu Kim 先生；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Patricia O'Brien 女士；纳米比亚总检察长 Olyvia Martha Imalwa 女士；国际检察官协会会长 James Hamilton 先生；和加拿大总检察长 Brian Joseph Saunders 先生。

三. 高峰会议纪要

A. 全体会议

(a) 打击犯罪收益

13.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高峰会议重点讨论了检察部门在打击犯罪收益方面的作用、职能和意义。全体会议听取了意大利总检察长、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沙特阿拉伯总检察长、日本检事总长和赞比亚总检察长的发言。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副总检察长、法国总检察长、奥地利资深副总检察长、乌克兰副总检察长、斐济检察厅厅长和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也发表了看法。

14. 大多数发言者都指出了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立法打击犯罪收益以及通过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各司法系统之间尽量提高协同效应的重要性。发言者提到了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不同形式，包括非定罪没收、特别适用于严重有组织犯罪案例的预防性扣押和按价值没收。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提高国家能力，打击犯罪收益和为此制定有效立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人力资源投资和适当的设施和设备投资的必要性。

15. 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在国家一级发展强有力的扣押和没收制度，并有必要规范处理腐败和经济犯罪案件时对对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腐败阻碍对犯罪收益的正确利用。有些犯罪收益就因为腐败活动而未能转换成公共资产。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强调各国应当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些发言者还建议限制任公职者，特别是政府高级官员的豁免权——这种措施能够导致并已经在一些国家导致刑事诉讼较少政治色彩、更加透明和有效。

16. 发言者还强调了在私营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犯罪或者尽量减少犯罪机会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金融部门在打击犯罪收益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识别可能的作案者和迅速冻结资产，包括冻结那些被转移到犯罪实施地辖区的资产。有些发言者还强调国家有必要制定保护金融系统和银行系统的计划。

17.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犯罪包括打击犯罪收益方面，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发言者阐述了促进开展这种合作的机制，包括通过订立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根据适用的多边公约增强司法协助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提到检察官有义务与其他国家的同行分享经验。一位发言者建议设立一个方便各国查询的资产追回规则全球数据库。

18.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只有通过保护人权才能伸张法治，他们指出需要有公正、透明的程序来处理犯罪收益问题。

(b) 对待与刑事司法有接触的特定群体

19.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高峰会议讨论了检察官在对待与刑事司法有接触的特定群体中的作用问题。全体会议听取了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中国检察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总检察长、巴拿马总检察长、荷兰检察长委员会主席、巴林总检察长和菲律宾总检察长的发言。期间，尼泊尔总检察长、安哥拉总检察长、斯洛文尼亚国家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和巴拉圭国家检察厅的一名代表也发表了看法。

20. 许多发言者承认有必要加强检察部门和执法当局在对待与刑事司法有接触的特定群体，特别是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儿童和少年犯以及受害人和证人中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发言者还列举了与其他国家进行成功合作的实例，并提到他们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1.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在本国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立法和建立特设机构，以确保对这些特定群体保证有有效的证人保护。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通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措施来提升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和资质，同时要考虑公共舆论和增进公信力。

22. 发言者还讨论了各国在罪犯配合检察部门工作方面的经验，包括在这方面所遇到的挑战。按照普通法，罪犯如同意配合检察部门，则可以根据检察官的决定和充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给予该罪犯以豁免或减刑。虽然这种检察权力在金融犯罪案件中可能日益有用，但仍然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配合的罪犯如果提供信息不充分和相互矛盾，则有可能影响对案件的成功起诉。

23. 发言者承认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相互间增强合作的价值。一位发言者在提及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一件案例时呼吁检察部门、其他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应采取综合做法，以便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做到有效的预防、保护和起诉。

24.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困难，强调国际社会应当帮助它们实施措施来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弱势群体。

(c) 应对新出现的犯罪和起诉国际犯罪

25.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上午会议上，全体会议讨论了有效打击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和起诉国际犯罪的方式方法。全体会议听取了西班牙总检察长、新加坡总检察长、土耳其总检察长、约旦总检察长、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检察长的发言。期间，津巴布韦总检察长、瑞典首席检察官和马来西亚总检察长也发表了看法。

26. 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在打击国际和跨国犯罪中所面临的挑战和局限性，包括刑事诉讼程序的差异和管辖权的有限。会上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并提

供技术援助，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证人、交换信息和司法协助，以便更加有效地起诉国际和跨国犯罪，避免有罪不罚。

27. 大多数发言者指出，必须发展技术，增强通信，以满足世界各地从业人员的需要，但却面临一系列新出现的挑战。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了网络犯罪对国家和个人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并指出身份盗用特别令人关切，因为它可能导致进行其他犯罪，例如银行和信用卡欺诈。若干发言者说，身份盗用是一种常见的活动，现在的常用手法是网络钓鱼诱骗与有针对性的网络钓鱼诱骗和从公共网址盗取个人资料。发言者建议各国政府应当为此在本国立法中将盗用身份定为犯罪，以便充分地应对这种犯罪及其后果。

28. 关于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来打击网络犯罪，若干发言者建议制定国际或区域公约，既考虑到互联网使用者的权利，又有效打击网络犯罪。一些发言者建议制定一项能够将网络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示范法，而其他一些发言者还建议这种国际文书一次处理一个特定问题，例如身份盗用。一位发言者提议设立一个超国家的机构负责跨界司法协调，发挥联络中心的作用，收集并向国家司法机构发布网络犯罪威胁的数据和司法协助请求。

29. 许多发言者说，各国在处理网络犯罪问题的技术能力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为此，发言者表示，开展国际合作，对于便利司法和安保部门之间提供援助和交流做法与情报，确保检察官和保安部门使用技术，紧跟创新和现代做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30. 一些发言者强调本国采取了多项措施，在技术和法律方面向警员和执法人员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培训。这方面的一些例子是向检察官提供技术培训和利用国际或区域机构来协调打击网络犯罪的工作。

31. 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国际犯罪的作案者是以难民或移民的身份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在采取国内措施调查和起诉这种罪犯方面，会上有人呼吁有关国家承担责任认真起诉，以免对国际犯罪有罪不罚。

32.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海盗问题，认为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会上提到了这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若干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些文书可以用作在海盗案件中进行起诉和合作的法律基础。各国需要将海盗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对这种犯罪行使其管辖权。还需要增强国际合作、法律协助、囚犯移交安排和对有关国家法院的技术援助以及其他措施。

33.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以及为资助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其他犯罪例如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与洗钱所构成的威胁。该发言者在提到本国采取的对付这些问题的措施时，强调有必要增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加强区域安全机构和建立信任措施。

(d) 转向一个更加有力的合作范例

34.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第一次下午会议上，全体会议审查了加强国际合作，确保一个公正和正义社会的方式方法问题。全体会议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检察长、智利总检察长、印度尼西亚总检察长、罗马尼亚总检察长、斯里兰卡总检察长、巴哈马检察厅厅长和（德国）策勒总检察厅检察长的发言。期间，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摩洛哥副总检察长和巴西副总检察长也发表了看法。

35. 发言者指出了在实现刑事事项方面有效国际合作中存在的挑战和困难，包括法律制度的差异，特别是在双重犯罪的要求方面以及对某些罪行的起诉是选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从而往往导致在处理协助请求时要等很长的时间。一些国家还缺乏能力和人员，而另外一些国家则不愿意批准相关的国际文书。

36. 发言者着重谈到了国家最佳做法、合作经验和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增强合作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采用由不同国家的警员和检察官组成的跨界联合调查小组被认为是一个增强司法协助的范例。一位发言者还强调了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并提到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联合资助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

37. 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以信任、团结和共同责任诸项原则为基础采取措施增强国际合作。具体的建议包括培训检察官处理不同法制之间的差异，以及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出版物传播知识和最佳做法，包括检察官准则。还建议协助请求应当采用标准格式，并且应当增强检察官之间的非正式对话和直接接触。改进国际司法和警务合作中的协调也被认为是必要的。发言者承认视频链接作证和通过网上数据库分享资料等新技术的价值。

38. 会上提议考虑制定新的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联合国公约，以补充相关区域文书，并设立一个专门的海盗问题法庭。有人提议应当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具有公平的区域分配，就各区域实施高峰会议各项建议的情况向日后的峰会报告。

(e) 开放会议

39.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的第二次下午会议上，全体会议听取了孟加拉国总检察长、几内亚总检察长、以色列检察长、莫桑比克助理总检察长、瑙鲁总检察长、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检察长、不丹总检察长、东帝汶首席检察官、卢旺达总检察长和萨摩亚总检察长的发言。

40. 发言者向大韩民国政府祝贺峰会取得圆满成功，并感谢大韩民国检察总长的慷慨接待。发言者还重申国际合作是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犯罪的基石。来自较小辖区的发言者特别要求继续并进一步支持它们的检察部门和司法系统打击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B. 特别会议

(a) 国际组织的专题介绍

41.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后，全体会议听取了一些国际机构和组织关于它们在处理与高峰会议议题有关的问题上所起作用的专题介绍。发言的有国际检察官协会法律部主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以及代表欧洲委员会欧洲检察官协商理事会的（德国）策勒总检察厅检察官。

(b) 区域高峰会议

42.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上午会议之前，全体会议分成四个区域小组，专门讨论“检察事务新举措”这个问题。

43. 非洲小组讨论了加强国际和国家立法和程序的方式方法问题，包括法律协调的可能性，以及贩运人口、民事追回、民事没收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和培训、《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使用、在属人管辖或属地管辖范围外扣押犯罪收益的方式和确定与追查不同犯罪形式的方式等问题。

44. 美洲小组讨论了在该区域实施的国际合作举措，包括通过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实施的举措以及在培训和能力建设、证人保护、证据分享、司法协助和情报分享等方面的好做法和国家经验以及增强检察工作效能的方法。

45. 中东/亚太小组讨论了“国际检察官协会亚太刑事司法公约示范条约”，这是一个非约束性条约，它对打击犯罪采取了一种多边和全面的做法。该区域各国对示范条约表示支持，但承认目前外交渠道还不足够，因此检察部门之间必须进行直接的接触。该区域各国还进一步讨论了针对跨国性质的犯罪改进协调的必要性以及在检察部门之间利用各种现代通信技术的必要性。各国支持打击犯罪超国家和超区域方法示范条约中所载的规定。

46. 欧洲小组讨论了检察部门面对财政和预算拮据精简行政程序的方式方法。各国对本国在精简行政程序方面的经验发表了看法，并讨论了“国际检察官协会亚太刑事司法公约示范条约”和区域合作机制。

四. 高峰会议闭幕

47.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闭幕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简要介绍了第四次高峰会议的报告。大韩民国检察总长介绍了经过修订的宣言草案，随后高峰会议以鼓掌方式予以通过（见附件）。大韩民国检察总长在其闭幕词中感谢所有与会者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对这次高峰会议的支持和协作。

附录

关于“检察事务新举措——公正和正义的社会”的 2011 年首尔宣言

我们，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与会者，

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聚会，

回顾在危地马拉安提瓜（2004 年）、卡塔尔多哈（2005 年）和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2009 年）举行的前三次世界高峰会议的工作和成果，

重申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在确保妥善、高效和公正地管理刑事司法系统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检察官协会在推进关于检察官的专业职能、责任和独立性的国际标准方面所起的领头作用，其中包括《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 年）；¹欧洲委员会关于刑事监控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的建议 Rec(2000)19（2000 年）；²《欧洲检察官道德和行为准则》（“《布达佩斯准则》”，2005 年）；和《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³，

承认必须剥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犯罪收益，并承认检察部门在打击、冻结或扣押和没收这种资产方面的作用、职能和意义，

强调必须对与刑事司法有接触的特定群体，包括犯罪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儿童和青少年，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深信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关于少年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所要求的，对青少年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关切地注意到新出现的国际犯罪形式有增无减，

还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致使犯罪活动上升，

承认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常重要，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刑事犯罪活动的基石，

强调应当针对检察部门以及酌情针对执法和司法当局的特定需要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期提高这些部门有效处理与侦查、起诉和判决犯罪有关的复杂事项的能力，包括打击犯罪受益的方式方法，

特此宣布：

¹ 由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² 2000 年 10 月 6 日由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

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议，附件。

1. 我们承认实施新举措，以促进法治和实现一个公正、正义和安全的这个社会这个共同目标的重要性。
2. 我们鼓励努力加强检察部门的作用，保证在我们的活动中适用人权和法治。
3. 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查明、冻结或扣押和没收通过或参与犯罪而获得的犯罪收益或财产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我们还建议各国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适当措施来规范本国主管当局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犯罪收益或财产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的管理。
4. 我们强调，重要的是应当加强为了没收和有效、迅速的资产追回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并酌情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在因为死亡、逃逸或失踪而不能起诉罪犯时或者在国家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况下，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犯罪收益或财产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我们还强调，各国需要就刑事诉讼方面的资产分享和追回以及在国际合作中没收的资产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必要时可以参照由联合国和八国集团制订的示范条约。
5. 我们建议各国采取并实施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检察部门的潜力，以确保对犯罪受害人的保护，同时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和消费者等社会弱势群体的特定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鼓励推动同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民间社会中可能存在的其他成员的合作。
6. 我们特别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中尚未采取有效的立法、协调的战略和综合性政策来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需要采取这种立法、战略和政策，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我们还希望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将能在适当的时候批准《议定书》并有效实施其规定。
7. 我们强调各国需要采取并实施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制定全面和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以便能够有效地保护证人和以合理的理由真诚地提供与实施犯罪包括与腐败相关的犯罪有关的证据或信息的任何人，使之不受到潜在的报复或恐吓。
8. 我们强调执法当局和检察部门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来对待谋求以证人身份配合调查和起诉犯罪来换取免于起诉或减轻惩罚的罪犯是有益的。
9. 我们支持制订全面、高效的政策来防止和打击与腐败相关的犯罪，特别是那些涉及到被委以重要公共职务包括政府官员的犯罪。
10. 我们反对任何方面干扰公正、独立行使检察官和调查员职责的任何企图。
11. 我们建议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防止、起诉和惩处各种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如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环境犯罪和海盗，并通过交流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技术和法律援助等途径，增强这些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我们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以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为此，我们指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制定一整套刑事定罪和收集证据的规定，用以起诉网络犯罪和处理其所涉跨国问题。

13. 我们大力建议各国按照它们的国际义务继续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制，包括引渡、法律协助、执法合作、开展联合调查组和分享信息方面的合作，并在这样做时确保以更加直接、充分和快捷的方式处理相关的协助请求。

14. 我们强调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需要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还欢迎设立了一个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并大力支持其开展的工作。

15. 我们还强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需要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正在努力探索各种方案，以便建立一个适当的有效机制，协助公约缔约国大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16.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国家主管当局的能力，有效打击各种犯罪形式。

17. 我们支持就与资产追回相关的问题设立一个全球数据库。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其他组织协作提出的举措，以便建立一个关于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网络门户，便利反腐败和资产追回知识的收集和传播。

18. 我们鼓励努力加强检察当局在区域一级的业务合作，包括通过有效的联网和资料交换。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韩国检察厅为亚太区域拟订一个“国际检察官协会亚太刑事司法合作公约示范条约”的举措。

19. 我们大力支持通过与高峰会议技术秘书处的协调和向其提供援助等途径，努力确保高峰会议更有条理，更加制度化。

20. 我们对大韩民国人民和政府的热情和慷慨款待和为第四次世界高峰会议所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